



法官：黎智英申覆核缺理據 須以彌償基準付訟費



黎智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先後入稟申請覆核人大釋法不影響早前獲准聘用英國律師Tim Owen的決定，又質疑國安委建議入境處拒絕Tim Owen的工作簽證申請是「越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今年5月駁回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傳票入稟，並在昨日就訟費頒下判詞。潘官指，黎智英的覆核申請缺乏理據，完全沒有勝訴機會，根本不應該提出覆核申請，下令黎智英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

覆核國安委決定案敗訴

潘兆初在判詞中透露，律政司在今年4月13日曾去信黎智英的代表律師，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

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規定含義和適用的解釋，以及國安委的決定均不受司法覆核，故律政司認為黎智英的司法覆核理據沒有可爭辯之處，不應提出覆核。原訟傳票的爭議也變為學術討論及注定會敗訴，建議黎智英一方考慮中止司法覆核訴訟程序，並明言假若黎堅持提訟，會要求法庭判黎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但黎一方最終繼續其聆訊。

缺乏理據無勝訴機會

潘官引述案例指，法庭一般不會頒令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敗訴者支付對方的訟費，需要恰當的理由運用酌情權批准勝訴者獲得訟費，但香港國安法並沒有授予香港法院對國安委工作行使司法職能的司法管轄權，

而國安委僅行使香港國安法賦予的權力，入境處處長必須遵循其決定，同樣是合法行使其權力。

潘官認為，黎一方完全錯誤理解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文的解釋，其指稱的國安委越權爭議亦完全錯誤，其司法覆核申請完全缺乏理據，以致其申請毫無爭辯之處，完全沒有勝訴機會，故其司法覆核許可可被拒。

潘官同意律政司指，黎智英根本不應提出司法覆核，其堅持提訟是「不合理的訴訟行為」，加上律政司早已去信建議黎一方放棄訴訟，並明言會申請訟費，但黎一方沒有聽從，故理應以彌償基準向答辯方支付兩案訟費，遂判黎智英一方就兩案支付由4月13日起計的彌償性訟費，金額尚待計算。

袁弓夷前妻及子女被國安警帶署調查

一家累計6人先後受查 警方：執法行動仍持續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繼續全方位調查8名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通緝犯，打擊他們在港聯繫人或代理人，斬斷對逃犯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或資助，並深入追究相關人的罪責。其中一名被懸紅通緝的逃犯袁弓夷，警方國安處早前帶走其女兒袁彌望、兒子袁彌昌及兒媳容海恩協助調查後，昨日再突擊搜查其在港其他家人的住所，並將袁弓夷第二任妻子和一對子女帶署，調查他們是否仍與袁弓夷有任何形式的聯絡或金錢往來。警方國安處表示，執法行動仍在持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消息稱，袁弓夷曾有多段婚姻，有資料顯示他要過4位妻子，據稱共有6名子女。其首任妻子邢家珏為他誕下一子二女，第二任妻子為外籍人士Yuen Stephanie Downs，誕下兒子袁彌滿及女兒袁彌淑，而袁弓夷現任妻子為日本人。

調查有否聯絡或金錢往來

昨日上午，警方國安處人員突擊搜查袁弓夷第二任妻子的住所，將她和一對子女帶走，調查他們是否仍然與袁有任何形式的聯絡或是金錢往來。至下午約1時30分，袁的前妻和兒子袁彌滿離開灣仔警署，隨即登上士離開。

今年7月3日，警方國安處公布已向法庭申請拘捕令，以每人100萬港元懸紅，通緝8名涉嫌干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竄逃海外的逃犯，包括任建峰、袁弓夷、郭儀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羅冠聰，並全面追查與各人有聯繫的罪犯及切斷其資金

鏈，以展示警方執法決心及彰顯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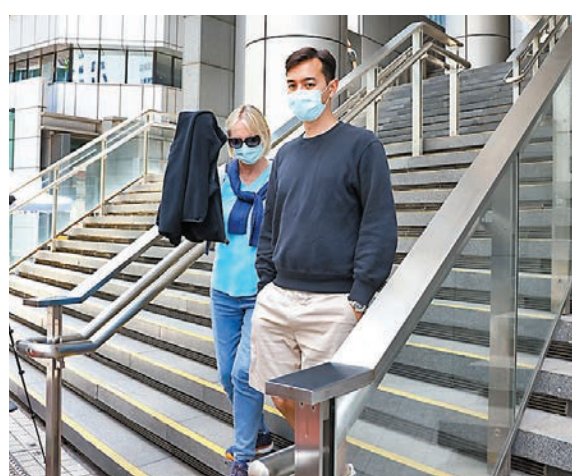
其後，警方國安處對逃犯羅冠聰、蒙兆達、郭榮鏗及袁弓夷的家人展開連串調查行動，在調查羅冠聰的黑金鏈時，搗破由前「香港眾志」骨幹營運的「懲罰Mee」網購平台，至今共拘捕7人。

名列通緝名單第二位的袁弓夷，自2020年離港後，多次透過不同平台和形式乞求外國對特區政府官員及司法人員進行制裁，以及對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鼓吹組軍以武力爭取「港獨」，更籌組所謂「香港自由燈塔基金」游說「五眼聯盟」國家針對中國政府。他在海外籌組反華平台「香港議會」，意圖



袁弓夷 資料圖片

昨日下午袁弓夷第二任妻子與兒子袁彌滿接受調查後離開灣仔警署。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借所謂「公投」推翻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地盤工襲警搶槍囚7年 上訴庭：案情嚴重須重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批黑暴分子於2019年10月13日發動所謂「18區開花」的暴亂，有暴徒在旺角襲警「搶犯」及企圖搶警槍，其中一名涉案的31歲地盤男工，承認襲警、非法集結，受審後再被裁定企圖搶劫罪成，於2021年被判處區域法院最高刑罰的監禁7年。被告聲稱判刑太重上訴被駁回。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指，上訴人目的是傷害警員和搶槍，因為案發於社會大規模騷亂期間，加上案情嚴重，重判在所難免，而判囚7年絕非明顯過重，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現年33歲的上訴人謝信誠，被控2019年10月13日在旺角彌敦道非法集結，在雅蘭中心外拳打警員X，分別判2年及1年監禁。其企圖搶槍的控罪指，被告於同日同地企圖搶劫警員X的霰彈槍，被裁定罪成判監7年，上述3罪同期執行，總刑期為7年監禁。當時，區院法官謝沈智慧指本案襲警情節嚴重，若謝信誠成功搶奪警槍，可以即時用其指嚇或對付警員，依區域法院的權限判刑，根本不足以反映謝的罪責。

謝信誠不服判刑提出上訴，案件由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彭寶琴審理。上訴方主要爭議原審沒有清楚裁定上

訴人是獨自犯案，或是與他人共同犯案，又聲稱原審錯誤引用持械行劫的量刑指引，判處謝信誠7年監禁屬過重，而原審指謝信誠搶槍是為對付警員的推論過於武斷云云。

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彭寶琴在昨日的判詞中指，只要原審在審視所有證供後，就可以肯定控方說法屬實，上訴庭沒有干預的理由。他們不認同上訴人聲稱搶槍是為保護自己及其他激進分子，指他當時主動從一旁跑來，揮拳和嘗試搶槍，目的明顯是傷害警員和奪取警槍。

上訴庭強調，不以財物為目標的搶劫仍然是搶劫，而且性質不一定比搶劫財物為輕，需要視乎案情，加上本案發生於大規模社會騷亂期間，案情嚴重，重判在所難免。

上訴庭判詞透露，上訴人於案發前因「管有攻擊性武器」被捕及踢保，有潛在法律程序在身，卻繼續肆意犯案。他及後被改控「串謀暴動」將於今年11月答辯，兩案的案發背景完全一致。縱觀案中所有證據，原審參考持械行劫案例作判刑，是無可批評的，而即使案例不適用於本案，但在衡量相關因素後，判囚7年雖然不短，也絕非明顯過重，故此駁回有關的上訴。



2019年10月13日有片段拍攝到，一名防暴警在旺角雅蘭中心外遭一名暴徒起飛腳襲擊。資料圖片

申訴專員主動查土地違例發展執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界土地不時被揭發涉嫌違規用作貯物、臨時停車場等用途。規劃署每年接獲逾1,500宗違例發展的投訴，申訴專員公署經查訊後確認違規個案有數百宗，部分屬重複違規個案，亦有個案同時涉及私人及政府土地，需由規劃署和地政總署以跨部門方式處理。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宣布，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對土地違例發展的執管。

時，規劃署可引用《城市規劃條例》，對發展審批地區內的新界鄉郊地方的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而在發展審批地區內進行發展，包括填塘和挖土等作業及改變土地用途(例如將農地用作倉庫及工場等用途)，即屬違規，除非有關發展屬於《城市規劃條例》下的「現有用途」、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給予許可，或是法定圖則所准許的。

若個案涉及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以遏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角度，按實際情況作出執管。至於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市區及新市鎮，其土地用途主要受地契條款、建築圖則及各類牌照所規管。趙慧賢表示，土地是珍貴社會資源，政府需就土地運用作出審慎規劃和監管，而政府對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目的是保護新界鄉郊地方的環境。公署留意到，規劃署每年發現約數百宗違例發展個案，部分個案涉及跨部門權責或位於自然保育地帶。該些違規若未能及時糾正，可能會窒礙社會發展，甚至破壞生態環境。

她指出，過去3年，公署接獲30宗相關投訴，顯示公眾對此課題有不少關注，「我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對土地違例發展的執管，包括兩署跟進違例發展個案的權責和協作，以及現行機制對防止違例發展及處理相關投訴是否適切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市民若有任何資料或意見，可於9月3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提交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主動調查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對土地違例發展的執管。

太古站外集結案 5人坐監1人判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11日，黑暴分子在全港掀亂。6名當日在港鐵太古站外集結的男子，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成。裁判官劉淑嫻昨日判刑指，本案暴力程度及被告罪責較案例輕，遂判處5人監禁3個月至6個月，20歲青年則按報告建議判入更生中心。

6名被告依次为戲院經理黎卓然(32歲)、電腦軟件工程師文城康(25歲)、陳瑩榮(20歲)、工程師謝謙謙(30歲)、侍應戴偉軒(31歲)及銷售員陳朝安(30歲)。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在西灣河康山道近港鐵太古站

C出口參與非法集結。林章丞另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陳朝安另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文城康另被控阻差辦公罪。

劉官判刑指，案發地點當時有約百人集結，人數和暴力程度較案例輕，非法集結時間短促。當時，警方無須舉旗警告或施放催淚彈，無市民受傷或財物損失，沒有針對高風險建築物或對公共機構造成嚴重威脅。

由於被告罪責較低，法官各以4個月監禁為非法集結罪量刑起點；陳朝安背囊藏有一個彈射器及一袋金屬彈丸，以5個月為非法集結罪量

刑起點，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以4個月為量刑起點；文城康令警員受傷，阻差辦公罪以4個月為量刑起點。

劉官表示，案發於2019年8月11日，警方調查需時，故不認為警方有犯錯造成本案延誤，惟眾被告獲釋後2年才被重新拘捕及起訴，其間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不會被起訴，亦相信最終4年來的司法程序對被告及其家人造成困擾及壓力，加上其他因素，酌情為被告減刑。最終，黎卓然、文城康、謝謙謙及戴偉軒被判囚3個月；陳朝安兩罪中2個月刑期分期執行，共囚6個月；陳瑩榮則判入更生中心。

「職工盟」屬會4人「犯聚」各罰6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5月6日，反中亂港組織「職工盟」屬下的「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在金鐘海富天橋以派發防疫物資為名設街站，鼓吹黑暴和「港獨」訊息。工會幹事林小薇等4人現場被票控一項「參與受禁群組聚集」，不認罪受審。裁判官王證瑜昨日指，該街站並非為防疫，故裁定所有傳票罪名成立，被告各罰款6,000元。

本案4名不認罪被告分別為曾浩源、翁家文、黃俊宇及林小薇，被控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群組聚集)規例》。控罪指，他們於2020年5月6日在金鐘海富中心與政府總部之間的行人天橋，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參與受禁群組聚集。

裁判官裁決指，涉案街站於當眼位置展示標語如「光復地盤」、「工會戰線」等，又重複播放關於「抗爭」等內容的錄音，選址亦非可接觸較多市民的地方，故裁定涉案聚集目的並非防疫，不獲法例豁免。

裁判官強調，限聚令僅限制集會形式，並無

限制表達訴求的內容，加上即使被告行使集會、結社自由，亦無須參與多於4人的聚集，故控罪已平衡社會利益和個人權利。

裁判官表示，控方已證明涉案聚集並非附表的豁免群組，否則各被告無須事先準備標語、橫額、錄音，而部分與防疫完全無關，故裁定涉案聚集並非為傳揚防疫資訊或技巧，以及派發防疫物資，因此不受豁免。控方已毫無合理疑點地證明控罪內容，被告所有傳票罪名成立。



漁船陷火海 昨日下午約2時許，大埔三門仔對開約百米海面，一艘約二十米長漁船擬出海作業時突然發生火警，火勢猛烈，冒出大量濃煙，船上8名船員慌忙棄船跳海逃生。消防輪出動兩隊兩煙囪隊向漁船射水灌救，大火救熄後船艙被燒剩支架。跳海逃生船員全部獲救，無人受傷，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船隻接載上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